附件1

南外（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秋季学位

申请指南（供家长阅读）

1. 招生对象

年满六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及以上，在学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深圳市户籍儿童（含合作区户籍，下同）；

（二）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四）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明），且连续参加深圳市或汕尾市海丰县（合作区范围内）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非深户籍儿童、少年。

1. 学校学区

登录深汕网，点击公告通知，找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学校秋季学位申请指南”，在附件中查询“南外（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学区图”。

1. 重要时间节点

1.6月7日9:00-6月13日18:00，小一年级及初一年级网上申请学位；

2.6月14日9:00-6月19日18:00学校根据家长上传的报名材料进行系统初审；

3.6月19日-8月4日，区教育部门将学位申请材料按规定流程推送至公安、房产、租赁、政数、社保等相关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根据推送的入学资料进行信息审核，全面确认材料的合格性、真实性、有效性。最终以各业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学位申请资格、积分排位和录取的依据；

【温馨提示】审核涉及的业务部门较多，数据量较大，公布审核结果日期若有调整，将通过报名系统公告，请家长留意。

4. 8月上旬，录取结果公布及到校注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学校后续公告。

1. 材料准备（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需准备的材料 |
| （一） | 深圳户籍  学位申请人 | 1.全家居民户口簿（须含户口首页）;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  2.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赁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
| （二） | 非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  （大陆地区） | 1.全家居民户口簿（须含户口首页）；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明）》;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  2.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赁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3.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或《海丰县社会保障卡》;  4.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 （三） | 中国台湾籍  学位申请人 | 1.户籍呈本、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2.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赁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3.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 （四） | 港澳籍  学位申请人 | 1.儿童出生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亲属关系公证书;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父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  3.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  4.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或《海丰县社会保障卡》;  5.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1. 报名、验核及录取

**温馨提醒：**

**在报名、验核、录取阶段，学位申请人的监护人务必保持网上填报电话的畅通且接收信息功能正常。**

（一）报名

小一年级及初一年级网上申请学位：6月7日9:00-6月13日18:00。

我区南外（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报名工作通过登录深汕网，点击公告通知，找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学校秋季学位申请指南”，学位申请人的监护人点击报名链接，进入报名系统。

小学一年级申请链接：

http://ssjz.91rxbm.cn/visitsshzqxyjz

初中一年级申请链接：

http://ssjz.91rxbm.cn/visitsshzqcyjz

（二）验核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验核时间** | | | |
| **报名年级** | **时间** | | **备注** |
| 小学一年级 | 6月15日 | 9:00-11:30　　14:30-17:30 |  |
| 初中一年级 | 6月16日 | 9:00-11:30　　14:30-17:30 |  |
| **材料验核地点** | | | |
|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星辰剧场 | | | |

|  |  |  |  |
| --- | --- | --- | --- |
| **补验材料时间** | | | |
| **报名年级** | **时间** | | **备注** |
| 小学一年级 | 6月20日 | 9:00-11:30　　14:30-17:30 |  |
| 初中一年级 | 6月21日 | 9:00-11:30　　14:30-17:30 |  |
| **材料验核地点** | | | |
|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星辰剧场 | | | |

入学申请材料经学校初验后，报公安、住建、租赁、社保等部门联合审核，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学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学位申请人申请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资格。

（三）录取

8月上旬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招生录取最终以积分排序顺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调整：若申请学位的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统一将积分排序靠后的申请者分流到其它公办或公益民办学校。

（四）注册

学位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内到学校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者，不予以保留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1. 温馨提醒

南外（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是公办学校，申请报名及入学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索要钱财的入学许诺均为不法行为，希望各位家长按照本指南提前准备材料，不建议到学位紧张的学区内临时购房或者租房，切莫相信不实许诺，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一）在就读期间家长要保证入学材料的有效性，监护人须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办学校将谢绝您的申请：

1.利用虚假材料申请学位；

2.不按时申请学位者；

3.已被学校录取，不按时报名注册的。

1. 体检

新生应到本市任何一家公立医院进行入学体检和预防接种（预防接种可咨询居住地所属社康中心）；凡在2022年9月1日至到校注册前，幼儿园组织的，由公立医院进行过的体检，小学应认可结果。新生须携带《预防接种证》到学校注册。如有传染病，学校暂不安排入学，待治愈后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或幼儿园不得指定体检医院。

1. 咨询与申诉

（一）申诉

如家长对学校招生工作有意见可向学校负责人反映。若学校的解释或解决办法仍无法让您满意，可持由学校校长签署处理意见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招生工作申诉表》到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电话：0755-22101016）反映。

（二）咨询

各位家长可登录深汕网，点击“公告通知”了解相关招生政策及最新消息，如需电话咨询，请在工作日拨打以下电话。如在报名过程中遇到困难，可到现场预约登记处理。

南外（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0755-22092697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路与创富路交汇处（北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2023年6月6日